4.一般企业支出明细表

一、表样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金额 |
| 1 | 一、营业成本（2+9） |  |
| 2 | （一）主营业务成本（3+5+6+7+8） |  |
| 3 | 1.销售商品成本 |  |
| 4 |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
| 5 | 2.提供劳务成本 |  |
| 6 | 3.建造合同成本 |  |
| 7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  |
| 8 | 5.其他 |  |
| 9 | （二）其他业务成本（10+12+13+14+15） |  |
| 10 | 1. 销售材料成本 |  |
| 11 |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
| 12 | 2.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  |
| 13 | 3.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  |
| 14 | 4.包装物出租成本 |  |
| 15 | 5.其他 |  |
| 16 | 二、营业外支出（17+18+19+20+21+22+23+24+25+26） |  |
| 17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8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19 | （三）债务重组损失 |  |
| 20 | （四）非常损失 |  |
| 21 | （五）捐赠支出 |  |
| 22 | （六）赞助支出 |  |
| 23 | （七）罚没支出 |  |
| 24 | （八）坏账损失 |  |
| 25 | （九）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  |
| 26 | （十）其他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s://baike.so.com/doc/6704272-6918239.html)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三、填写思路**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本表。本表的结构与《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相对应，可配比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分析利润表和相关明细账、明细科目或者辅助账簿填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本表分为“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两部分，其中“营业外支出”可能存在较多的税收风险，因此需要纳税人特别关注，在填报时认真分析支出的属性，按照税法规定的要求准确填报，针对与“营业外收入”项目相关的支出要对应填报。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一)营业成本（第1行＝第2+9行，第1行＝表A100000第2行）

第1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由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组成, 数据分别取自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人两个不同的会计科目, 企业根据其会计核算要求及经营内容, 划分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进行填报。

1.主营业务成本 （第2行＝第3+5+6+7+8行）

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申报项目销售商品成本、提供劳务成本、建造合同成本、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和其他，与表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中的明细申报项目对应，应结合申报表填报说明中列举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分析填列。

第3行“销售商品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发生的成本也在此行填报。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成本。纳税人应该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纳税人需要按照资产计税基础对会计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调整。

第5行“提供劳务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第6行“建造合同成本”：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租金成本。

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其他业务成本 （第9行＝第10+12+13+14+15行）

第9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业务成本。明细申报项目材料销售成本、出租固定资产成本、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包装物出租成本、其他，与表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中的明细申报项目对应。

第10行“销售材料成本”：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成本。

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成本。

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形成的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第14行“包装物出租成本”：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形成的包装物出租成本。

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成本。

(二)营业外成本 （第16行＝第17+18+19+20+21+22+23+24+25+26行，第16行＝表A100000第12行）

第16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非常亏损、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等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当年度存在发生额的，均需在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填报和税会差异调整。

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第19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第20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发生的各类损失，是非常损失。

第21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需要区分公益性捐赠及非公益性捐赠，按照税法规定在A10507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税会差异调整。

第22行“赞助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赞助支出。

第23行“罚没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支付的各项罚款、没收收入的支出。

第24行“坏帐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如果纳税人使用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应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发生坏账损失，应先冲抵坏账准备，不能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第25行“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纳税人各项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不能填报。

第26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